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课程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课程建设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联系人：易潇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甲 1 号

联系电话：010-62249681

乙方：北京碧虚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平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4 层 518

联系电话：010-52483302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课程建设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课程建设

2.主要内容：

（1）完成“学才艺”课程建设不少于 38 门。

内容要求：围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非遗等全民艺术普及门类，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分层打造适配不同受众与学习层级的精品课程。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同步配套 1 条时长≤1 分钟的课程先导片、不少于 6 条单条 1-2 分钟的核心知识点短视频。授课师资须政治素质合格、具备对应艺术领域专业资质与教学经验，并建立由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为主体组成的地方师资库；配备课程助教，负责在北京数字文化馆开展在线答疑、作业点评等线上教学服务，合计不少于 50 次点评（每解答 1 次学员提问或点评 1 次学员作业为服务 1 次）。

技术标准：视频采用 MP4/MOV 主流格式，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成片码率≥25Mbps，国家公共文化云后台提交成片码率不低于 10Mbps；字幕准确规范，适配移动端观看；课程内容符合意识形态要求与艺术专业规范。

版权合规：课程所有素材均取得合法授权，每门课程乙方均需提交 3 份文件，即《师资授权文件》（含教师亲笔签名）、《版权证明文件》（含字体、音频、图片等素材及乙方公章）及《意识形态承诺书》（含乙方公章）。

（2）完成原创精品资源建设不少于 28 集。

内容要求：围绕群众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方文旅特色等主题，以微纪录片、微短剧、Vlog 等微视频形式创作原创精品内容，突出本地文化内涵与新媒体传播性，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与价值引领。作品为全新原创。

技术标准：单集时长 5-10 分钟（若实际交付单集时长不足 5 分钟，按累计时长每满 5 分钟折算为 1 标准集核算经费，不足 5 分钟的余数部分不计入核算集数）；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成片码率≥25Mbps，国家公共文化云后台提交成片码率不低于 10Mbps；音画质量达标，包装要素完整，配备规范中文字幕。每系列需要有 1 张配套海报。如课程制作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应当对 AI 生成内容进行显著标注，任一环节 AI 技术生成内容占比不得超过 30%。

版权合规：作品无抄袭侵权，第三方素材均取得合法授权，每集原创精品资源乙方均需提交 3 份配套文件，即《作品原创性声明》（含乙方公章）、《版权证明文件》（含字体、音频、图片等素材及乙方公章）及《意识形态承诺书》（含乙方公章）。

3.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需按照《2026 北京市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方案》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五五”建设指南》要求中的建设标准完成交付，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及绩效所要求的全部验收资料，项目验收合格须以甲方按制度出具的正式验收结论文件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重新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3425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671250.00 元）；

乙方完成全部拍摄工作及全部初剪成片制作，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约定通过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视为总进度达到 50%，甲方应于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402,750.00）；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约定通过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及财务验收后，视为项目总进度达到 100%，甲方应于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尾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268,500.00）。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双方在此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碧虚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11081401040019582

（2）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及地点

1.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服务地点为：北京。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服务需求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学才艺课程建设方案与原创精品资源建设方案，以及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建设方案须涵盖内容策划、拍摄执行、后期制作等全流程工作安排；人员配置方案包含学才艺课程建设、原创精品资源建设两个项目组的人员安排、分工清单及全体工作人员简历。上述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3. 乙方执行本合同的主要工作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主要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课程建设组组长、原创资源建设组组长、核心拍摄团队负责人、后期制作负责人以及甲方在项目启动阶段书面确认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乙方指定 冯龙飞（身份证号：142431199105121539 ）为原创精品资源建设项目负责人，奥博（身份证号：130603199207150615 ）为学才艺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4.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阶段验收：乙方完成全部 38 门学才艺课程、28 集原创精品资源的拍摄工作及初剪成片制作后，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阶段验收申请，并同步提交阶段工作说明、成片清单及素材目录。阶段验收标准如下，全部符合即为验收通过：

（1）工作量核查：38 门课程、28 集原创资源的拍摄工作全部完成，初剪成片数量完整，无缺项漏项；

（2）初剪成片须具备完整的叙事结构，画面、声音无重大技术缺陷，内容主题符合意识形态要求。甲方有权对初剪成片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率超过 10%的，阶段验收不予通过。

（3）技术合规：成片格式、分辨率、码率等基础技术参数符合本合同附件《成果技术参数与验收标准》要求；

（4）内容导向：内容主题、价值导向符合意识形态要求，无原则性偏差；

（5）资料齐备：提交阶段工作说明、成片清单及对应素材目录。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申请及对应资料后，对材料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阶段验收合格，须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后方生效。

2.项目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学才艺课程、原创精品资源的最终成片制作后，**须先向甲方申请最终所有成片预核查，预核查通过后方可启动正式项目验收申请流程**。乙方申请预核查时，应提交全部最终成片的完整版本及《成果技术参数与验收标准》中列明的全部配套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预核查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预核查不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预核查。

甲方须严格依照《北京市文化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四、采购管理”中的第五章“采购执行程序”第二十四条“履约验收”规定，组织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实施验收。

乙方应于验收评审会议启动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下列完整文件资料：

（1）项目验收材料

（2）全部学才艺课程和原创精品资源最终成片（完整包装版、无字幕无角标版各一版）；

（3）全部学才艺课程和原创精品资源原始拍摄素材；

（4）学才艺课程配套先导片和知识点短视频，原创精品资源配套先导片；

（5）助教老师线上答疑、点评内容；

（6）配套资料（课程大纲、拍摄脚本、分镜脚本、宣传文件、配套海报、教师照片等）；

（7）学才艺师资库信息表格；

（8）学才艺配套《师资授权文件》、《版权证明文件》、《意识形态承诺书》；

（9）原创精品资源配套《作品原创性声明》、《版权证明文件》、《意识形态承诺书》。

乙方完成文件提交后，须以加盖有效公章的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正式验收通知，载明建议验收日期、文件清单。

甲方自收到完整验收通知及对应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议，汇总核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等资料。验收小组由甲方组织，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及必要的外部专家。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参加验收评审会议并进行项目汇报。验收结论以验收小组全体签署确认的《北京市文化馆验收单》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乙方作为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合规第一责任主体，应对项目全部字体、音频、图片、肖像、表演者权利等素材取得完整合法授权。

2.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成片、原始拍摄素材、配套海报、宣传文件、课程大纲、拍摄脚本等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上述成果提交至公共文化云集群体系（包括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省级公共文化云及市县公共文化云平台）开展公益性服务使

用，并有权为开展全国性公益服务及资源数据共建共享之目的进行必要的改编和汇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3.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权益台账，对成果权属、授权书、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权益证明等文件进行归档保存，在项目验收时一并提交甲方备查。

4.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利，导致甲方收到第三方索赔、律师函、行政投诉、仲裁或诉讼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抗辩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商誉损失及甲方为处理纠纷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全部差额。

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许其使用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侵害行为，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项目信息不得对外披露。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年。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误期索赔：

（1）除非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同意工期顺延，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 0.1%计算。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15%。仅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约定素材、资料或反馈确认造成的延误，工期方可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任何情形不得作为乙方延期免责理由。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进度款和尾款。

（2）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书面催告通知；催告通知送达后【7】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主张截至合同解除日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差额。合同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2. 质量索赔：

（1）经甲方验收审查确认，乙方未按项目要求、相关规范完成任务，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7】日内无偿返工、整改，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占用的时间计入乙方服务周期，返工造成交付延期的，乙方同时承担本条第 1 款误期违约责任。

（2）乙方经【2】次返工整改后，成果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15%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本条款所称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不符合项目核心要求、存在侵权瑕疵、无法实现本合同项目目的、存在安全隐患等。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部分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款项，并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差额。

4. 转包与人员配置违约索赔：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擅自更换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项目主要工作人员，或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低于原人员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换回符合要求的人员；逾期未改正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通用赔偿约定：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款、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商誉损失等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甲方依据本条主张违约金、退款、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的权利可以并行主张。

6. 索赔执行规则：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该索赔。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回对应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条款适用说明】 本条第 1 项为逾期交付专项违约条款；本条第 3 项适用于乙方拒绝履约、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等根本违约情形。同一行为同时符合多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对自身最有利的条款主张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果技术参数与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

乙方：北京碧虚文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

附件：《成果技术参数与验收标准》

本附件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课程建设项目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适用于本项目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所有指标均依据《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五五”建设指南》及本项目建设要求制定。

一、学才艺课程技术参数与验收标准

（一）内容要求

1.立足北京市优势文化艺术培训资源，深度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围绕线上培训需求，推出彰显地方特色、体现新时代文艺、适配不同人群与学习层次、符合新媒体传播特质、适合线上学习的全民艺术普及精品课程。持续开展本省艺术培训师资库建设，汇聚文化馆业务骨干、艺术专业从业者与文化志愿者等，常态化开展在线答疑、作业点评等教学服务。

2.严守政治导向与专业规范。课程内容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文化导向端正。规范人名(尤其是领导人名)称谓、固定名称、特定表述、核心观点的使用，确保表述严谨、价值导向无偏差。课程内容应符合艺术学科规范，所涉知识点应采用主流学术观点，不得出现明显事实性错误。

3.注重独特性与多元化。围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非遗、国学、语言艺术、生活艺术、数字艺术等门类，充分发挥创意与优势，按照成系列、精品化、可持续思路，建设具有文化馆代表性、突出本地特色、受群众欢迎的课程，与社会艺术培训有效区分。原则上不重复建设已有主题，确有必要延续的，须说明理由并予以明确。

4.分层适配设计。明确目标受众，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特点群体、不同学习程度的授课对象，差异化打造课程体系。区分入门、进阶、高阶课程层级，依照儿童、青少年、成年、老年等群体认知特点与学习习惯，匹配对应的授课形式、内容深度与教学节奏。

5.兼具实用性与趣味性。课程内容匹配学习者的实际需求和兴趣，避免纯理论内容，均衡技能型与赏析型课程的建设数量。课程教学形式应生动有趣、富有互动性，兼顾知识传授、艺术普及与情感熏陶，切实提升学习体验与收获感。

（二）制作要求

1.每门课程教学片总时长不少于60分钟,包含多个章节(每个章节不宜过长,需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同步配套制作不超过1分钟的课程先导片,以及不少于6条(每条1—2分钟)的核心知识点拆分短视频。

2.课程应主题明确，标题简洁易懂，清晰传递核心内容;命名应精准界定艺术门类与授课层级，明确区分受众群体，去除项目名、活动名、机构及单位名称等无关标识与修饰性表述;同系列课程名称应风格规整统一。

3.课程教学逻辑连贯，包含导入、展开、总结等完整环节，教学流程清晰;教学形式应融入案例演示、分步拆解、启发式提问等设计，避免单纯理论讲授;可合理运用短片、动画、字幕等辅助手段，丰富呈现效果，提升学习吸引力。

（三）技术标准

课程相关视频采用MP4或MOV等主流封装格式，画面分辨率不低于1080P，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后台提交的成片码率不低于10Mbps。图片采用PNG、JPG或BMP格式，其中课程海报为16:9横版、分辨率1920x1080，教师照片为3:4竖版、分辨率1920x2560。

（四）提交形式

以移动硬盘及网盘方式，向甲方报送：所有成果明细，码率不低于25Mbps，国家公共文化云后台提交成片码率不低于10Mbps。全部学才艺课程最终成片（完整包装版、无字幕无角标版各一版），原始拍摄素材，图片源文件，学才艺课程配套先导片和知识点短视频，配套资料（课程大纲、拍摄脚本等），学才艺师资库信息表格，教师照片，助教老师线上答疑、点评内容截图。课程所有素材均取得合法授权，每门课程乙方均需提交3份文件的PDF扫描件，即《版权证明文件》（含字体、音频、图片等素材及乙方公章）、《师资授权文件》（含教师亲笔签名）及《意识形态承诺书》（含乙方公章）。

二、原创精品资源技术参数与验收标准

（一）建设内容

1.充分挖掘本省文化特色，以“群众文化活动”“全民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群众文艺创作”为主要内容开展原创精品资源建设。所有原创资源将纳入国家公共文化云资源共享体系，根据版权情况面向公共文化云集群开放共享。

2.原创建设资源。按照品牌化、系列化资源建设思路，结合本省资源优势，围绕群众文化、民族民间文化、文旅融合、群文人物风采、活动台前幕后、艺术展览与精品赏析等方向，通过微纪录片、微短剧、微综艺、Vlog、动漫等微视频形式，建设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的原创精品资源。

（二）内容要求

1.原创建设资源应是新建原创资源(采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显著标注，任一环节的AI技术生成内容占比不得超过30%)。原创建设资源集数均以成片为量化对象分别计算。

2.严把内容政治导向。坚守正确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确保内容导向端正、价值积极、立场鲜明。

3.深挖本地文化特色。原创资源应参考建设内容中提供的选题方向，讲好当地文化的“人、地、物、事”。鼓励创新形式表达、多视角挖掘，做到有故事、有人物、有情感、有记忆点。内容需兼具文化深度与传播热度，兼顾官方严肃性与网络观赏性。避免老旧套路、重复翻拍过往陈旧内容，不空洞说教、不冗长叙事，避免流水账式记录、汇报式解说、简单画面堆砌。按照栏目化、系列化思路规划内容，形成具有辨识度的数字资源品牌，树立正向、鲜明、独特的地域文化品牌形象。

（三）制作要求

1.原创建设资源应遵循全流程创作标准。承建单位做好选题策划，开展实地调研与素材摸底，敲定内容大纲与分集脚本，明确创作立意与影片整体风格。前期拍摄依托摄像、收音、灯光、场景布设等专业设备，规范完成音视频素材采集工作。后期实行精细化剪辑包装，避免素材堆砌、劣质模板套用等低效制作方式，紧扣核心主旨、保障叙事逻辑连贯，兼顾镜头构图艺术与画面观感，打造高品质视听作品。

2.采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原创资源，坚持人工主导、AI辅助的创作原则，严格把控AI使用边界，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显著标注，在剧本撰写、画面渲染、配音合成等任一环节，AI技术生成内容占比不得超过30%，作品整体创作以人工构思、创意设计、实质性修改为基础，确保作品具备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

3.时长要求:原创建设资源以每集时长 5-10 分钟为宜，若单集时长不足 5 分钟，经费标准按相加后达到规定时长(不少于 5 分钟)的集数进行核算(例如单集时长为 2.5 分钟，则每 2 集合为 1 集核算经费)。

（四）技术标准

1.画面要求: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原始素材码率不低于 25Mbps。画面构图规整美观，镜头运动顺滑自然，光影层次分明，整体色调统一均衡，避免偏色、暗角等瑕疵，避免出现画面抖动严重、曝光过度或不足、镜头模糊虚焦等现象。AI 生成部分质量须与成片整体质量标准保持一致，严格遵循原创视频画面、音质、剪辑、内容导向、成片规范等通用质量要求，画面清晰连贯、色彩自然、音画同步，无畸形失真。AI 辅助生成的文案、画面、字幕、修复影像须逻辑通顺、贴合主题，经人工审核修正后方可成片。

2.声音要求:音频信噪比达标，无底噪破音，人声干净通透。配乐音效层次简洁使用得当，贴合主题内容。

3.剪辑包装要求:多角度镜头剪辑叙事，避免单一镜头冗长平铺。影片叙事逻辑通顺，镜头转场自然，整体节奏松紧有度。可按不同播出平台收视习惯配套所需包装要素，如标题字幕、信息标注、特效包装、氛围调色等。成片须配备中文唱词及对白字幕，文字精准无错别字，断句符合阅读习惯，大小适配移动端观看。

4.审核要求:原创建设资源重点审核主题立意、文案表述、画面内容、人物形象、背景音乐、字幕表述、解说词导向等，杜绝片面解读、不当表述、低俗画面、误导性内容，确保作品立意积极、主题鲜明、导向正确。

（五）提交形式

以移动硬盘及网盘方式，向甲方报送：所有成果明细，拥有独立著作权且码率不低于 25Mbps 原创资源成片（完整包装版、无字幕无角标版）和原始素材，配套海报（须同步提交源文件与高清图片）、宣传文件等。

全部提交材料按项目名称、成果类别分级建立目录归档，所有视频成片统一规范命名。视频采用 MP4 或 MOV 等主流视频封装格式，画面分辨率达到 1080P 及以上，原创资源码率不低于 25Mbps。国家公共文化云后台提交成片码率不低于 10Mbps。作品无抄袭侵权，第三方素材均取得合法授权，每集原创精品资源乙方均需提交 3 份配套文件的 PDF 扫描版，即《作品原创性声明》(含乙方公章)、

《版权证明文件》（含字体、音频、图片等素材及乙方公章）及《意识形态承诺书》（含乙方公章）。